

证券简称：楚天高速

证券代码：600035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公司债简称：13 楚天 01

公司债代码：122301

公司债简称：13 楚天 02

公司债代码：122378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》（鄂政办发[2017]24 号），其中涉及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主要有如下事项：

1.建立高速公路服务质量与通行费水平挂钩机制，对通行设施、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高速公路下浮通行费标准。

2.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使用通衢卡电子支付的货车用户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比例由 10%提高到 15%。

3.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，对经指定收费站进出省内长江沿岸主要港口的集装箱卡车，实行收费公路通行费 50%优惠（含使用通衢卡电子支付给予的优惠）。

根据现阶段货车用户使用通衢卡（通衢卡是用于记载车辆信息及收费公路进出口信息，用于通行费非现金缴费的专用介质，与车辆牌照绑定，可在全国已联网的 29 个省份（含自治区和直辖市）高速公路上通行使用，现阶段暂只对湖北本省籍车辆办理）支付的情况，优惠比例提高将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构成影响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在电子支付货车用户通行数量保持平稳的情况下，预计将减少 2017 年度收入约 382 万元（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3%），减少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286 万元（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.73%）。

另因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尚未确定集装箱卡车优惠政策最终实施范围，该政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的影响难以测算，待政策进一步明确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下一步，公司将继续提高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水平，增

强综合服务质量，保持路桥运营业务的稳健增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9日